

##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徵聘兼任教師員額申請表

單位：

擬聘學期：111學年度第 1 學期

一、兼任教師課程安排情形	<p>1、新聘教師課程安排：</p> <p>(1) 以擅長任教「和果子製作」相關專業課程為主、「中式點心」相關課程為輔，擔任教學、研究及輔導與服務工作，授課課程-和菓子製作、中日傳統糕點製作、烘焙地方伴手禮製作、中式點心製作。</p>
二、師資條件及員額需求	<p>1、擬聘職級：<u>兼任講師以上或兼任講師級以上專技人員</u>；名額：<u>1~2</u>人。</p> <p>2、擬聘日期：<u>111年 8 月1日(111學年第1學期)</u>起聘。</p> <p>3、徵聘師資應具條件及須附資料：(詳見次頁之「徵聘師資公告」)</p> <p>學術單位聯絡人：李婉如助理，電話：(07) 8060505轉22401</p>
學術單位教評會/研評會主席簽章	
經111年3月31日110學年度第5次系教評會議審議通過。	

##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烘焙管理系) 徵聘兼任師資公告(第一次延長公告)

### 壹、師資名額及擬聘任日期：

兼任講師(含)以上或兼任講師級(含)以上專技人員計1~2名，兼任師資初聘聘期1學期，預計自111年8月1日後(111學年度第一學期)，以實際到職日起聘。

\*歡迎本校校內教師投件\*

### 貳、積極資格條件及消極資格條件：

#### 一、積極資格

##### (一) 應必備條件：

1. 應聘講師以上者，應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16至18條資格之一。
2. 應聘講師級以上專技人員者，應具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第4至7條資格之一。
3. 具備相關和果子製作等專業課程教學經驗(請檢附課程綱要)。
4. 應聘講師級(含)以上專業技術人員須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或技術實際或教學工作6年以上，並曾擔任幹部(領班以上)滿6年以上資歷。

##### (二) 參考條件：

1. 具備國際烘焙競賽經驗或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教學經驗者尤佳。
2. 具備餐飲、烘焙、食品相關科系畢業，專科以上學歷尤佳。
3. 擅長烘焙廚藝及廚務管理能力。
4. 具備國內烘焙乙級證照資格者尤佳。

#### 二、消極資格(未符合者依法應限制進用，請自行揭露，續由本校查核)

- (一) 非本校校長及擬聘單位主管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
- (二) 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教師法第14條不得聘任之情形。

### 參、須檢附資料：

- 一、擬聘教師資料表、應聘資格自我檢核表(請至本校網站/行政單位/人事室/表格下載/任免遷調下載 <http://psla.nkuht.edu.tw/p/412-1015-280.php?Lang=zh-tw>)。

【附表一】(隨表併陳師資徵聘公告) 11103版

二、畢業證書影本(國外學歷採認，須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或當地國政府權責單位查證並附中文譯本，請自行檢具歷年成績證明、其他畢業學校規定之相關學歷佐證文件、入出國紀錄〈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等；至畢業學校已列入參考名冊者，得以查驗代替查證)。

三、教師證書影本。(無者免附)

四、經歷、專長、證照、業界實務工作證明及其他證明文件影本(本國經歷須併附勞保記錄；國外文件均須完成駐外館處驗證並附中文譯本)。

五、其他(由各學術單位填列)

肆、工作內容：擔任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等(指導學生學習、研究、批改學生作業及考卷、考核學生操行及其他教學、行政服務工作)。

伍、收件截止日及聯絡方式：

收件截止日：111年4月28日止(以郵戳為憑)。

地址：81271高雄市小港區松和路1號。

聯絡方式及課程相關問題：請聯繫本校聘任單位李婉如助理，聯絡電話：(07) 8060505轉分機22401。

陸、甄試結果公布及其他注意事項：

甄試結果預計於111年7月1日起，以電子信件或電話、簡訊擇一告知。正式聘任與否，仍以外審成績及校級教評會決議為準。

備註：甄試資料恕不退件；如需取回，請附回郵信封並貼足相當郵資。